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洪宇，男，199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7）闽0211刑初4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1384.05元。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1年3月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9次，其中重大违规（警告）1次；经民警教育后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07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70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444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9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1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2年6月3日因借故用物品砸人宣泄情绪，寻衅滋事，依据56条5款（项）予以警告处罚-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41384.05元；已缴交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8100元，其中本次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12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45.19元，月均消费280.1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1.75元。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“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洪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”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；考核期内严重违规受警告处罚一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；累计扣幅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宇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